

证券代码：300776

证券简称：帝尔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彭新波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彭新波	否	730,300	12.86%	0.69%	其中600,000股为高管锁定股	否	2020-07-08	2021-07-08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债务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彭新波	5,681,002	5.37%	1,760,000	2,490,300	43.84%	2.35%	2,360,000	94.77%	1,900,751	59.57%

注：

（1）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6,125,150 股增加至 105,800,240

股。因此，彭新波先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960,000 股，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800,000 股。

(2)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(3) 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